

如何补齐短板,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解读《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新华社记者 高敏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什么是新污染物?新污染物治理的难点在哪?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方案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治理新污染物有效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

这位负责人介绍,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型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新污染物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其来源比较广泛,危害比较严重,环境风险比较隐蔽,治理难度比较大。

此次印发的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目标任务,对于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短板,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这位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印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切实履行有关国际环境公约,加强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积累了经验。

到2025年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行动方案明确,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这位负责人说,要看到,我国新污染物治理起步较晚,工作基础相对比较薄弱,面临法律法规、管理体制、科技支撑、资源配置等诸多不足和短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需要打基础、建体系、强能力。

针对这些问题,行动方案做出了一系列安排:

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研究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

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制修订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等技术标准,逐步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多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研究,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等。

更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这位负责人说,针对新污染物的特

征,需要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工作思路,即通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评估,精准筛评出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依法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对生产使用的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

对此,行动方案提出四个方面的主要治理任务:一是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二是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三是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四是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利用,强化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

为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行动举措落地见效,行动方案还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宣传引导等保障措施。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多地发出家庭教育令,如何照亮孩子的未来?

新华视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近半年来,多地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发出家庭教育令。这项带有创新性的司法举措,折射出儿童保护怎样的理念变化?“依法带娃”能否照亮更多孩子的成长之路?

折射儿童保护观念转变

1月6日,一位母亲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手中接过一份裁定书。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1月1日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

事情源于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法庭经审理查明,2020年夫妻协议离婚后,女儿由妈妈抚养。但从2021年2月起,孩子一直与保姆居住。

首次庭审后,案件承办法官、综合审判庭副庭长沙彭星意识到,仅一纸判决下去,无法真正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但在当时,还没有针对失职父母追责的有效司法举措,全方位的司法保护还缺少有效抓手。

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彭星找到了司法主动作为、有效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方式的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彭星认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了国家司法机关在常规的司法审查中有了主动延伸的探索依据。

之后,彭星拟出一份“儿童守护令”,在湖南省高院指导下几易其稿,并上报最高法院指导后,最终以“家庭教育令”的形式发出。

这份家庭教育令责令,母亲要与老师至少每周联系一次,了解孩子详细状况;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与孩子同住,由自己或近亲属养育与陪伴。

彭星记得,庭审谈话时,8岁半的孩子一直强忍眼泪。她希望通过家庭教育令,给这些没有力量改变父母的孩子,提供更多帮助和可能性。

事实上,这一司法举措也折射出儿童保护观念上的转变。

“未成年人案件关注的不仅仅是行为,还有行为背后的人。”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介绍说,家庭教育令体现了“国家亲权”理念,即在父母作出不利于孩子的行为时,国家有责任保护孩子的利益。在法令中规定孩童的需求高于父母的需求,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集中在三种情形,既惩戒又纠偏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湖南、北京、江苏、山东、河南、内蒙古、广东、甘肃等多地人民法院陆续发出家庭教育令。

在北京,截至5月12日,已有137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累计发出的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共116份。截至5月份,山东省法院共办理涉及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67件,依法向102名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29个。

梳理各地教育令可以发现,父母和监护人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主要缘于三种情形:一是家长因疏于管教或教养不当,导致未成年人犯错或不当行为;二是因婚姻破裂等情况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三是缺乏对未成年子女网络活动的监管。

大部分教育令责令监护人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积极行使探望权,主动增进

沟通联系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

北京的一份教育令,要求家长在法院线上家庭教育平台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掌握主要直播平台青少年模式使用指南及提升家长网络素养、孩子自我管理方面的课程。

一些教育令中包含了量化指标。如黑龙江的一份教育令,要求被告每周至少探视一次,并与老师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浙江一位被告指责喜欢打牌、疏于管教的爸爸,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自学完成3堂线上课程等。

各地的教育令并不仅仅着眼惩戒,同时也强调加强指导培训和行为理念纠偏。一些教育令也未将指导情形限于事后追责,而是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方式。

比如,在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离婚后的母亲发现婚生子上有外伤并报警。法院查明父亲存在过度责罚行为,依法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院认为,“棍棒出孝子”“不打不成器”等错误观念,导致过度责罚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司法裁判对此类简单粗暴方式予以纠正,旨在提醒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受到法律约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惩戒。

如何照亮更多孩子成长之路?

彭星介绍,首份家庭教育令发出后,孩子被接到新房子里,和母亲一起居住,成绩有提升,性格也开朗了些。从目前情况看,相关法律义务是履行到位的。

目前,家庭教育令的期限并无统一标准,一些教育令有效期为一年。对此彭星说,改变和纠错需要周期,在一年内义务履行人如能有效纠错,就可能形成类似于“肌肉记忆”的行为记忆,正确履行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那么,教育令有效期结束后,如何继续保证效果?

彭星介绍,如果行为未完全或有效纠偏,被监护人本人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可提出延长,了解孩子详细状况;不得让孩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与孩子同住,由自己或近亲属养育与陪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硕说,家庭教育令不能限于“一纸裁定”。此前,未成年人审判法官回访制度;针对家庭教育令,法院也会要求法官定期回访,如果责任履行不到位,还会再次发出。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法官乌云嘎表示,目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规范性与专业性不足,在心理辅导等方面缺乏专业支持。除法律教育外,家庭、学校和社会等要共同发力。

《2021年中国家庭教育白皮书》调查显示,近六成受访家长表示缺乏完善、系统的家庭教育方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为确保家庭教育令取得实效,一些地方探索引入专业力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与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联合设立涉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区教委等,建立“家庭教育+心理疏导”“家庭教育+回访帮扶”等联动机制。一些社区工作人员、国家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已加入进来,对家长开展指导或制定具体方案。

宋英辉认为,长远来看,要通过加强管理及购买服务方式,让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优势,“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认为,不当的家庭教育行为“隐藏”在社会各个角落,法律真正落地有待建立起学校、社区、社会共同的监管机制。此外,对于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也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保护、落实机制。

(记者 舒静 谢樱 吴文诩 鲁翰)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国管公积金多举措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和职工纾困解难

据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范思翔)记者25日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国管公积金将对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给予政策支持,并为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国家机关各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更多便利。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5日发布《关于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在2022年底前提出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影响。

在简化业务办理手续方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围绕优化单位缴汇方式,扩大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深化“跨省通办”服务等方面,为各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各项业务提供便利。

5月25日,安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地面进行钢管吊装准备。

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的长江边,有一群电力“蜘蛛人”,他们每天攀爬、行走在二百多米高的跨越电塔上,奋战在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池州长江大跨越施工现场,确保国家重点工程进度。

“白浙线”是我国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工程,送端连接目前世界在建最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受端位于杭州临平区浙北换流站,线路全长2140.2公里。

新华社发 郑贤列 摄

国资委27条举措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王希)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减免房租、货车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记者25日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国资委日前印发通知,从7个方面明确了27条举措,推动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

这份《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央企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同时,要求中央企业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严格非现金支付管理,将商

票等票据期限缩短至6个月以内。

今年3月份,国资委曾发文推动央企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为切实加快相关政策落地,通知进一步细化要求,明确提出地方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国资委要求的要执行属地政策,并鼓励央企对不属于房租减免范围的中小企业,在能力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在助力中小企业降低运行成本、缓解融资困难方面,通知明确,对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实施“欠费不停供”、允许6个月内补缴;对中小企

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通知还在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多项措施,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发展生态。通知提出,中央企业要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大,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并强调要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听报告谈感受促落实

5月23日上午,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组织全院教职工及退休教师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盛况。大家认真收看,仔细记录,认真领悟大会报告精神。一致认为,信长星书记的报告充满激情、鼓舞人心、催人奋进,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符合省情、实事求是的报告,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共同心声,为科学谋划青海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和方向,更加坚定了学院干部群众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的信心和决心。

院党委书记马国福表示,大会在认真总结过去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绩和经验、深刻分析面临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了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战略举措和发展路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作为高校,要把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以党建为引领,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年教师铁明月表示,听了大会报告深受鼓舞,要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报告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坚持业务学习、爱岗敬业,发扬“源源牧牧”精神,永葆“闯”的勇气、“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高度的热情 and 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

退休党员杨广泉表示,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要在继续开来的中推进。相信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一定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领袖嘱托,不忘初心使命,砥砺奋进新时代,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青海农

牧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精准对接产业升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砥砺奋进、勇毅前行,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了新跨越、取得了新突破。

学院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一体推进。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战斗力,从而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

战斗堡垒作用,探索构建了“13442”党建工作体系。按照“三全”育人体系要求,初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11423”思政工作体系,不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学院以党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改革发展,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激发办学活力;坚持服务地方,积极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推进“三全”育人;主动融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八大行动”,发挥农业职业教育的特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懂两爱”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学院“三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进一步推进落实科技服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努力将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农牧类高职院校。

(青农职院宣)

黄茫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公告

由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黄茫梁至茫崖(省界)高速公路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境内,目前项目建设区域地面附着物已清理结束,经排查发现项目征地权属范围内有一座新建佛塔未迁移。根据走访当地村民及所属地区乡镇政府核实,该佛塔不属于集体所有,该佛塔也未向当地宗教局及茫崖市统战部报备登记。

因5月19日起项目已全面启动建设,该佛塔影响项目建设需要整体迁移,为确保黄茫高速公路顺利实施早日通车,现就佛塔迁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佛塔位置
位于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国道315线K1205右侧2公里处。

二、迁移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到黄茫高速公路指挥部办理迁移手续,逾期将按无主处理。

三、联系方式
黄茫高速公路指挥部:
18697279933

青海省交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启事:湟源大华好口福小吃店的JY26301230012196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启事:农桑的070947号警官证声明遗失

失。

启事: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冶海莲的190404130101号学生证声明遗失。